（上接B97版）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2、邮编：518054

3、申报时间：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0月3日

工作日8:30-11:00；14:30-17:00

4、联系人：文俊宇

5、联系电话：0755一86353588

6、传真号码：0755一8636063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正在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的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808.094万元减少为268,770.294万元；同时，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办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所持有限制性股票37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808.094万元减少为268,770.294万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08.0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770.29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808.0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770.2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4,194,595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锁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人数308人），预留限制性股票580万股。

2. 2016年8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20万股，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对象308人。

4.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曹鹤等22人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51,810股。

6. 2017年3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3,351,810股已完成过户，并已于2017年4月6日予以注销。

7. 2017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故决定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8元/股；决定取消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580万元；决定取消协议离职或免职人员谢元展等13人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4,8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手续，解锁股份4,132.60万股。

8. 2017年8月19日，公司上述2016年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4,132.60万股上市流通。

9.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谢元展等13名离职人员中除沈木彬外的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万股的过户手续，该397万股已于2017年10月30日予以注销。

10.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13人中最后1人(沈木彬)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87.5万股已于2017年11月27日予以注销。

1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戴绿莺等9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85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

12.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9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3. 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葛文耀、王敏强等2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若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回购价格将调整为1.18元/股）。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为1.18元/股。

15. 2018年6月22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葛文耀、王敏强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万股的过户手续，回购价格1.18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16. 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等3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

17. 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病故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升年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2,672.3595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上述2016年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股份2,672.3595万股上市流通。

19.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等3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20.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已故对象杨升年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4日予以注销。

21.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等2人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

22.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潘志敏、沈辉松等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3.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6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徐海滨、李军辉、张政等3人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在完成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回购，其回购价格调整为0.88元/股）。

24.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88元/股（1.18-0.30）。

25. 2019年7月4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徐海滨、李军辉、张政等3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7月5日予以注销。

二、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6年9月12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12日，201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36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9]0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262.12万元；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604.87%，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62.12万元，在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958.88%； 3、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0,613.97万元（2015年度17,133.26万元，2014年度31,194.52万元，2013年度43,514.13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702.84万元（2015年度10,318.61万元，2014年度19,265.34万元，2013年度32,524.57万元），均满足条件。 综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3）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4）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经公司考核，25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253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53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25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253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2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251人。

2、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30%，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2,419.45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姚培武	董事长、董秘	200	60	0.74
2	侯英兰	董事	200	60	0.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	120	3.87
二、其他激励对象(251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664.8650	2,299.4595	28.51
合计（253人）			8,064.8650	2,419.4595	30.00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培武、侯英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5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2,419.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25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八、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暂定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12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2,419.4595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89　公司简称：中金黄金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黄金	6004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清	应雯
电话	010-56353910	010-563539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电子信箱	lyq@zjgold.com	yw@zjgol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11,948,180.50	38,052,542,792.43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6,138,099.39	13,622,318,409.82	0.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6,607.60	1,057,813,854.90	-138.03
营业收入	16,706,503,147.39	16,102,730,679.90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7,650.09	124,528,680.69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13,564.03	109,005,450.77	-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91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5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4	1,737,165,420	0	无	1,737,165,4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8,717,058	0	无	68,717,0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4,546,850	0	无	34,546,8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6	33,171,841	0	无	33,171,8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6	33,045,096	0	无	33,045,0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1	28,000,410	0	无	28,000,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2	25,000,040	0	无	25,000,0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49	16,899,695	0	无	16,899,695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0.38	13,056,304	0	无	13,056,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1,884,811	0	无	11,884,8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直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9.12亿元，较期初增长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36亿元，较期初增长0.1%；销售收入167.07亿元，同比增长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同比减少41.08%。

报告期内，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为引领，以“增效双亿”工程为主要抓手，实施了“划片包干”、“一企一策”、“承包经营”等一系列综合措施，主动把握经营局面，有效驾驭了复杂形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化债转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生产经营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生产矿产金11.18吨、精炼金33.10吨、冶炼金17.90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减少了4.53%、10.65%、13.66%；生产矿山铜9,380吨、电解铜143,984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加了7.12%、1.62%。

（二）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按照 “质量深化年”的要求，公司狠抓基础管理达标及“回头看”工作，加强成本定额分析，纵深推进优化“五率”、全过程成本管控，生产管理成本不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降本增效5200万元。

（三）资源开发工作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矿业权和资源储量管理，累计投入资金0.92亿元，新增金金属量12.6吨。深入开展了20家企业的矿业权拓展及地质探矿现场督查工作，夯实了资源基础；凌源日兴已经取得采矿权深部探矿权。河南金源、嵩县金牛2个地质会战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累计实现钻探进尺1887米。

（四）重点项目按期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新项目可研1项，累计完成建设投资1.43亿元。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江西金山3000吨/日扩建工程项目选矿系统已建成，选矿车间已投产稳产；辽宁新都整体搬迁项目已完成土地预审、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主厂区土地证办理等前置手续办理，初步设计已通过评审。

（五）安全环保形势总体稳定

一是及时完善细化各项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制度体系，建立尾矿库库长制度，明确库长安全环保责任和考核办法；二是加强现场帮扶工作，强化竖井提升系统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环保自督察活动，共组织开展了4家企业安全帮扶和2家企业安全审计。

（六）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科研经费0.96亿元，实施科研项目30个，湖北三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凌源日兴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通过认定。截至目前，公司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达到8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7家，拥有CNAS认证检验检测中心6家。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增效双亿”工程指标，加力推进深部找矿和周边矿业权拓展，全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孵化式注入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鑫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因现金分红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13.26%、13.26%、21.21%、6.63%、6.6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由于瑞华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满足本次重组后续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与瑞华的重组审计合作事宜，同时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现金分红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之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拟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2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8月8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及未来走势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中国黄金将旗下优质铜钼矿山企业注入中金黄金，实现中金黄金在铜矿开采领域的强化；同时中金黄金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收购中原冶炼厂股权，进而实现对中原冶炼厂的全资控股。重组完成后，中金黄金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在黄金行业、铜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在铜行业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充实中金黄金的业务内涵，使中金黄金成为国内黄金行业和铜行业资源最丰富、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另外，相关业绩承诺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2.独立董事对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发行价格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因此，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发行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22,743.78元。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6.68元/股调整为6.66元/股。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

（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6	－	2019/8/27	2019/8/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6 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9,409,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8,644,062.86元。其中，A股股本为5,719,008,1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9,818,151.3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6	－	2019/8/27	2019/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4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7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7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轻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9,14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轻盐集团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轻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购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8月15日，公司赎回上述投资金额中的2,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4,476.7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指定专户；剩余投资金额1,600万元继续按照约定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